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聘用法官助理【營建工程專長】 甄選報名簡歷表						
姓 名		性別 ☐ 女 ☐ 男		稱謂	姓 名	職 業
出生年月日		☐ 役畢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退伍)		父		
身分證字號				母		
戶籍地址		-		配偶		
通訊地址		-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現為法官之姓名暨 服務機關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	
學歷	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資格 畢業 (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)		所具考 資 格	(年度/考試名稱)	
經 歷		現職： 曾任職務：		聯絡電話 e-mail (務請填寫)	(O) (H) 手機： e-mail:	
※ ☐ 是/ ☐ 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 4 年考評成績 108 年 () 109 年 () 110 年 () 111 年 ()】						
※ ☐ 是/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						
※ ☐ 是/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						
※ ☐ 是/ ☐ 否具原住民身分						
※ ☐ 是/ ☐ 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(左列各選項必須勾選)						
證 件		☐ 報名表一份，貼妥照片 (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自傳 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☐ 大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碩士以上學歷，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☐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「暫准報名」需繳驗之證明文件。 ☐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☐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☐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。 ☐ 男性需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證影本 (服役中免附)。 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☐ 身心障礙 (殘障) 手冊影本乙份。 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 ※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			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)	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						
報名人簽章 (親自簽章)						
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						
准考證座號		初審人員簽章		初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
		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
附 註		1.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 4.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。 5.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				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